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86 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执行中涉及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
 3.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复核通知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送达回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通过复核决定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未通过复核决定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
11. 信用修复申请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信用修复申请回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信用修复决定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暂停管理措施决定书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恢复管理措施通知书

海关总署

2021 年 10 月 28 日